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通用电机研发生产项目

项目法人代表：崔金铎

单位名称（盖章）：河北鑫凯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河北鑫凯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年3月



## 目录

1 项目概况 .....	1
2 建设项目验收依据 .....	2
2.1 法律法规 .....	2
2.2 技术规范 .....	2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	3
3 环评主要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 .....	4
3.1 项目基本情况 .....	4
3.2 主要生产设备 .....	5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	8
3.4 工艺流程 .....	9
3.5 公用工程 .....	12
3.6 项目变动情况 .....	12
4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13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6
5.1 环评主要结论 .....	16
5.2 环评文件批复 .....	16
6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	19
6.1 废气 .....	19
6.2 废水 .....	21
6.3 噪声 .....	21
6.4 固废 .....	21
7 质量控制 .....	22
8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23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	23
8.2 验收监测结果 .....	23
8.2.1 有组织排放废气 .....	23
8.2.2 无组织排放废气 .....	28
8.2.3 噪声 .....	28
8.2.4 废水 .....	29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30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	30
9.2 环境检测能力 .....	30
10 结论 .....	31



## 1 项目概况

河北鑫凯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通用电机研发生产项目位于中捷城北工业区捷港大街东，规划总建筑面积 23528.72 平方米，主要建设多功能厂房、辅助用房及配套公用辅助工程。购置具有国内先进工艺技术水平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00 万台通用电机的生产能力。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有关规定，该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为此河北鑫凯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委托沧州市碧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工作。我公司评价人员在现场踏勘、监测和资料收集等基础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编制完成了《河北鑫凯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通用电机研发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5 年 02 月 21 日通过中捷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审批文号为：中捷审批字[2025]环字第 002 号。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5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130931MA0DBKGT21001Y。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 13 号令）等相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河北鑫凯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3 月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根据公司的环评资料、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及河北尚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及沧州渤海新区骅昶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SYJC2026Y0002、HCTEST26A0052）等资料进行实地勘察、核实，同时本着客观、公正、全面、规范的原则，编制了《河北鑫凯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通用电机研发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 2 建设项目验收依据

### 2.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29日；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10月26日；
-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年10月26日；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年8月28日；
-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4月23日第二次修正）；
-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
-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2018年1月1日。

### 2.2 技术规范

- (1) 《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 (2)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7)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 (8)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3/5808-2023）
-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 (1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2.3 工程技术文件及批复文件

(1) 《河北鑫凯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通用电机研发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 《河北鑫凯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通用电机研发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中捷审批字[2025]环字第 002 号；

(3)河北鑫凯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91130931MA0DBKGT21001Y；

(4) 验收检测报告见附件。

### 3 环评主要内容与实际建设情况

#### 3.1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通用电机研发生产项目。

(2) 建设单位：河北鑫凯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3) 建设性质：迁建。

(4) 工程投资：项目总投资 2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0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

(5) 建设地点：项目位于中捷城北工业区捷港大街东，中心坐标东经 117°27'14.818"，北纬 38°23'47.999"。

(6) 建设规模及产品方案：项目购置具有国内先进工艺技术水平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产 100 万台通用电机。

(7) 建设内容：规划总建筑面积 23528.72 平方米，主要建设多功能厂房、辅助用房及配套公用辅助工程。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1#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5563m <sup>2</sup> ，厂房内分为机加工车间、转子车间、组装车间、原材料库、成品库、外检办公室等，并设置封闭的滴漆烘干房、电机检测隔音室等。
	2#生产厂房	建筑面积5563m <sup>2</sup> ，备用；
	滴漆烘干房	位于1#生产厂房内，建筑面积80m <sup>2</sup> ，用于产品滴漆和烘干
	外检办公室	位于1#生产厂房内，建筑面积10m <sup>2</sup> ，用于物料接收。
	电机检测隔音室	位于1#生产厂房内，建筑面积20m <sup>2</sup> ，用于电机检测。
	规划建筑面积	位于厂区南侧；后期规划建筑面积12342.72m <sup>2</sup>
辅助工程	一般固废间	位于2#车间西侧，1座，建筑面积20m <sup>2</sup> ，用于储存一般固废
	1#仓库	位于2#车间北侧，1座，建筑面积20m <sup>2</sup> ，用于储存原料。
	危废间	位于2#车间北侧，1座，建筑面积20m <sup>2</sup> ，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能满足项目用水需求。
	供电	由当地市政电网提供，能满足项目用电需求。
	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滴漆干燥、烘干、及烘烤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区供暖、制冷由空调提供。
环保	废气	点焊废气由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工程		滴漆房废气微负压收集+二级活性炭（1#、1套）+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烘干废气由集气罩（5个）+二级活性炭（2#、1套）+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焊锡废气由集气罩（1个）、打磨废气由集气罩（2个）、切割废气由集气罩（2个）、钻/车/铣废气由集气罩（2个）+布袋除尘器（1#、1套）+二级活性炭（3#、1套）+15m排气筒（DA003）
		烘烤废气由集气罩（5个）+二级活性炭（4#、1套）+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废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过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固体废物	废包装、废漆包线、金属边角料均为一般工业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漆桶、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切削液均为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相关处理

### (8) 平面布置

大门位于厂区东侧；1#生产厂房位于厂区南侧；2#生产厂房位于1#生产厂房西侧；危废间、仓库位于2#厂房北侧；一般固废间位于2#车间西侧。

(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厂区劳动定员55人，年工作300天，白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

## 3.2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与环评一致性
1	自动转子双飞绕线机	R-900CA	13	一致
2	手动压力机	XDE-81.2	3	一致
3	换向器压入机	XDA-1000	4	一致
4	转子绝缘纸插槽机	XDZC-1008	2	一致
5	电枢综合测试台	QAT-2AI	4	一致
6	液压机	Y30-2.5A	9	一致
7	换向器交流点焊机	ZDH-1Z	4	一致
8	直流点焊机	XDDH-4003A	4	一致
9	换向器精车机	XDJ-8006	7	一致
10	空压机	/	2	一致
11	气罐	/	1	一致
12	轨道炉	DW-81060	2	环评为5

13	去重平衡机	PHQ-1.6/5D	1	一致
14	平衡机	/	8	一致
15	充磁机	EX-10200-15	1	一致
16	空气干燥箱	/	1	一致
17	大烤箱	/	2	一致
18	小烤箱	/	1	一致
19	攻丝机	/	1	一致
20	自动流水线	/	2	一致
21	耐电压测试仪	SM9605	2	一致
22	直流马达测试台	DM3306	2	一致
23	激光打标机	SD-20B	1	一致
24	地扭	/	2	一致
25	金岷江绕线机	/	4	一致
26	滴漆机	/	2	一致
27	刷架电焊机	/	2	一致
28	平面磨床	GM-250A	1	一致
29	数控机床	CAK3665a	1	一致
30	无心磨床	M1080A	1	一致
31	磨合台	/	2	一致
32	滚丝机	Z28-75	1	一致
33	万能摇臂铣床	Z3132	1	一致
34	6140 车床	CA6140	1	一致
35	卧式铣床	X6132	1	一致
36	自动螺丝机	/	2	一致
37	机壳点焊机	/	1	一致
38	台钻	Z4115	1	一致
39	立式钻床	Z3132	1	一致
40	锯床	250	1	一致
41	多功能铝料切割机	/	1	一致
42	打压机	/	1	一致
43	剥线机	/	2	一致
44	卡簧压入机	/	2	一致
45	拉力机	/	1	一致
46	静音转子机	/	4	一致
47	风轮平衡机	/	3	一致
48	机壳压入机	/	2	一致

49	液压泵站	/	6	一致
50	立式砂轮机	/	1	一致
51	剪板机	/	1	一致
52	外圆磨床	/	1	一致
53	台钳	/	2	一致
54	分度台	/	1	一致
55	40 冲床	/	1	一致
56	平台	/	2	一致
57	手动绕线机	/	1	一致
58	气动压力机	/	9	一致
59	电动叉车	/	1	一致
60	定子绕线机	/	2	一致
61	数字试闪光测速仪	/	1	一致
62	风速仪	/	1	一致
63	智能扭力测试仪	/	1	一致
64	振动台	/	1	一致
65	高低温湿热试验箱	/	1	一致
66	直流稳压稳流开关电源	/	4	一致
67	涂敷机	/	1	一致
68	直流马达测试仪	/	4	一致
69	压转子工装	/	14	一致
70	绕线工装	/	8	一致
71	压磁瓦工装	/	23	一致
72	压端子模具	/	15	一致
73	精整车床	/	1	一致
74	打包机	/	1	一致
75	自动拖地机	/	1	一致

现场主要设备图



### 3.3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表 3.3-1。

表 3.3-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包装方式	单位	用量	备注
一、原辅材料					
1	矽钢片	码放	t/a	1200	外购

2	漆包线		码放	t/a	120	外购
3	铝型材		码放	t/a	24	外购
4	配件		箱装	套/a	80 万	外购
5	车用电机	绝缘漆	t/a	t/a	3	E962, 外购
6	工作漆	稀释剂	t/a	t/a	3	X-7, 外购
7	磁瓦胶		桶装	t/a	0.5	D97, 外购
8			桶装	t/a	0.5	JR-603, 外购
9	环氧平衡胶泥		桶装	t/a	1	E-852, 外购
10	液压油		桶装	t/a	0.4	外购
11	机油		桶装	t/a	0.2	外购
12	切削液		桶装	t/a	0.2	外购
13	焊锡膏		盒装	t/a	0.03	外购; 助焊剂占 15%
二、能源						
1	电		--	万 kWh/a	205.56	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2	水		--	m <sup>3</sup> /a	960	当地供水管网提供

### 3.4 工艺流程

工艺流程简述:

#### (1) 电机生产

**转子:** 转子生产首先将原料进行压装、绕线后点焊固定, 检测合格后进行调漆、滴漆并干燥, 然后进行粗车, 平衡后利用干燥箱进行烘干, 再进行精车, 检测合格即转子部件生产完成。

点焊即电阻焊的一种, 施焊时电极对被焊金属施压并通电, 电流通过金属件紧贴的接触部位时, 其电阻较大, 发热并熔融接触点, 在电极压力的作用下, 接触点处焊为一体。电阻焊无需焊材、焊剂, 当被焊接材料焊接部位表面处理洁净时, 基本没有焊接烟尘产生。项目点焊主要是将绕线固定在转子上, 焊接部位表面较洁净, 产生的焊接烟尘极少, 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滴漆、干燥、调漆在密闭的滴漆房内进行, 干燥采用电加热辅助以减少干燥时间。

转子平衡需粘贴环氧平衡胶泥, 校准动平衡后的工件在高于 5°C 的室温下放置 24 小时后, 即可自行硬化。在冬天温度低以及订单时间短、需紧急发货情况下使用烘干箱电加热辅助以减少固化时间。根据生产厂家提供的产品说明可知, 环氧平衡胶泥固化过程中无逸出物, 无废气产生。

**定子：**定子生产将原料安装磁瓦等配件，检测合格即定子部件生产完成。其中磁瓦安装时需涂胶粘贴，主要使用 D97 高性能环氧树脂接着剂或 JR-603 厌氧胶。使用 D97 胶后需将部件放入烤箱，120℃烘烤 1h，达到固化作用，烘烤后工件放置 24 小时后方能使用。使用 JR-603 胶后需将部件放入烤箱，50℃烘烤 4h，达到固化作用。如果环境温度达到 25℃以上，使用 JR-603 胶后不用烘烤，在此温度下放置 24 小时即可固化。

**端盖：**端盖生产将原料铆接端子和刷板，检测合格即端盖生产完成。

**焊接：**将烙铁接触焊接点，注意首先要保持烙铁加热焊件各部分，刷板焊点、引线、元器件引脚都使之受热，其次要注意让烙铁头的扁平部分接触热容量较大的焊件，烙铁头的侧面或边缘部分接触热容量较小的焊件，以保持焊件均匀受热。当焊件加热到能熔化焊料的温度后将焊丝置于焊点，焊料开始熔化并润湿焊点当熔化一定量的焊锡后将锡丝移开。

最后将部件进行装配，检测合格后进行包装，电机生产完成，转入成品库暂存。产品电机检测需要在较安静的环境下进行，建设电机检测隔音室，以隔绝车间噪音等。

### （3）散热风机铝型材壳体生产

散热风机铝型材壳体生产将原料铝型材先进行打磨去除毛边；然后进行切割，再根据下游企业要求行钻/车/铣/等机加工后进行组装，检测合格后获得壳体成品，转入成品库暂存。

### （4）散热风机总成生产

散热风机总成生产即把已经生产完成的电机和壳体进行装配，经过检测合格，散热风机总成生产完成，转入成品库暂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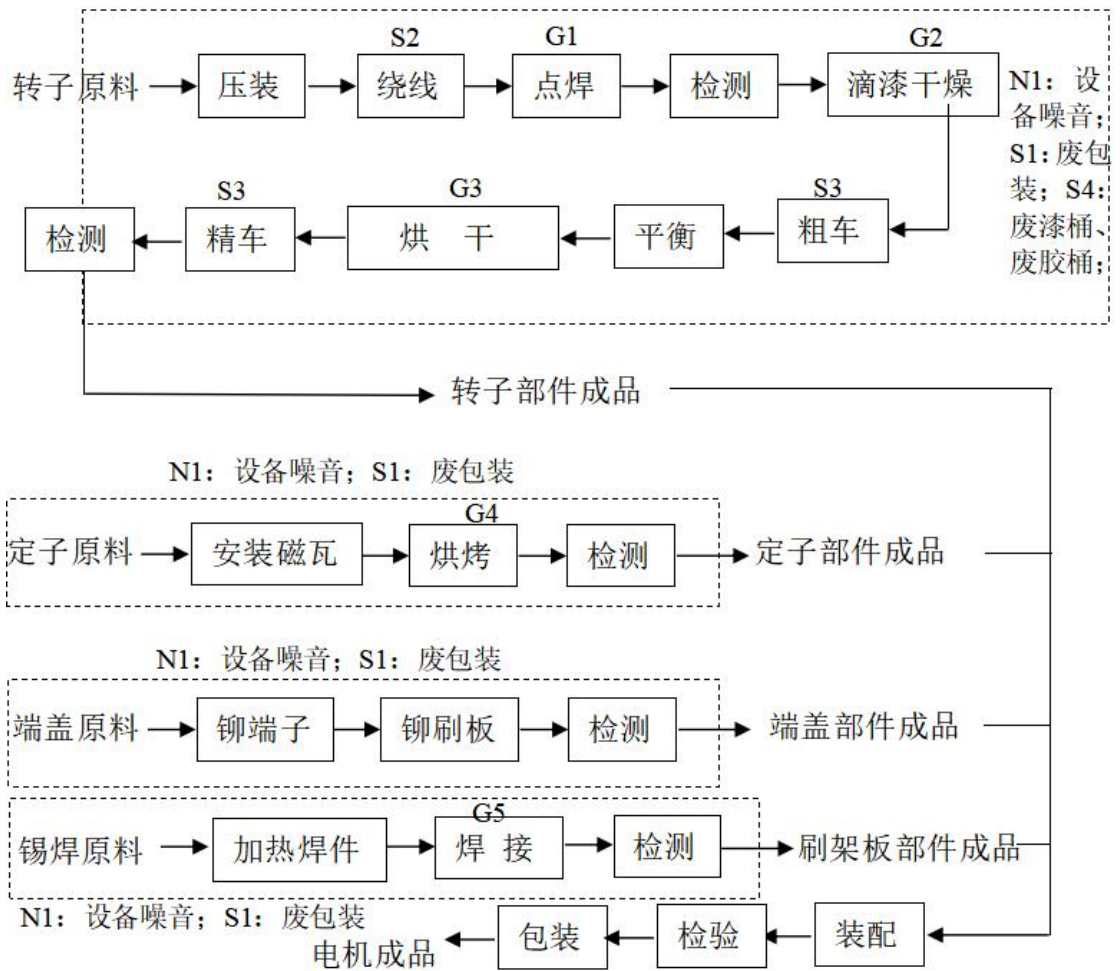


图 3-4-1 电机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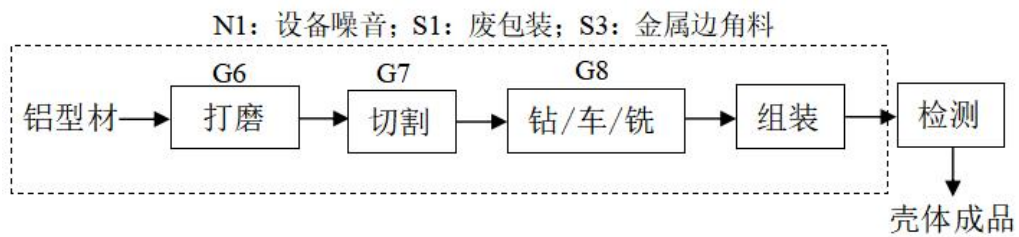


图 3-4-2 散热风机铝型材壳体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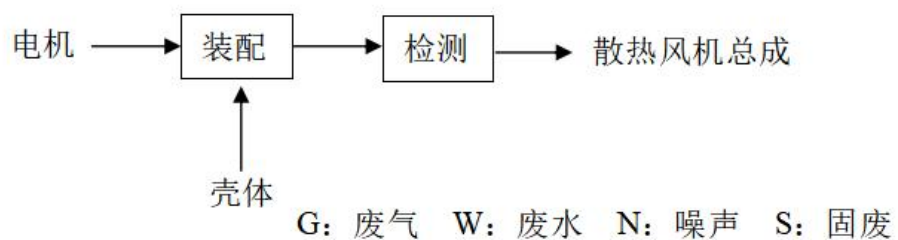


图 3-4-3 散热风机总成装配生产工艺流程图

### 3.5 公用工程

####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当地市政电网供电系统提供，供电有保障。年用电量为 205.56 万 kWh。

#### (2) 供热

本项目生产过程滴漆干燥、烘干、及烘烤用热采用电加热，办公区供暖、制冷由空调提供。

#### (3) 给排水

##### ①给水：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本项目用水水源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水质水量均有保障。

本项目劳动定员 55 人，年工作 300 天，不设宿舍食堂，根据《生活与服务用水定额第 1 部分：居民生活》（DB13/T5450.1-2021）表 1 中“S962—农村居民”用水量为：每人每年  $18.5\text{m}^3$ ，即  $0.05\text{m}^3/\text{d}\cdot\text{人}$ ，则生活用水量为  $2.75\text{m}^3/\text{d}$ （ $825\text{m}^3/\text{a}$ ）。

##### ②排水：

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为  $2.2\text{m}^3/\text{d}$ （ $660\text{m}^3/\text{a}$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 3.6 项目变动情况

环评文件中，轨道炉数量为 5 个，实际数量为 2 个。项目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基本一致。

## 4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表 4-1 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滴漆房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负压收集	“二级活性炭(1#、1套)+15m高排气筒”(DA001)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中汽车制造企业标准
	烘烤废气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集气罩(5个)	“二级活性炭(4#、1套)+15m高排气筒”(DA004)	
	烘干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2个)+二级活性炭(2#、1套)+15m高排气筒(DA002)		
	锡焊废气 打磨废气、切割废气、钻/车/铣废气	锡及其化合物	集气罩(7个)+布袋除尘器(1#、1套)+二级活性炭(3#、1套)+15m高排气筒(DA00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中汽车制造企业标准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他)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车间密闭,强化有组织收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二甲苯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锡及其化合物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污染物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pH、COD、BOD <sub>5</sub> 、氨氮、SS	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至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和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

				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声环境	精车机、车床、加工中心等设备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相应噪声源采取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废包装、废漆包线、金属边角料均为一般工业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处理。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废漆桶、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切削液均为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相关处理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规定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重点防渗区：危废间。防渗措施：地面底部2mm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math>\leq 10^{-10}</math>cm/s。</p> <p>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防渗措施：等效黏土防渗层<math>\geq 1.5</math>m，渗透系数<math>K \leq 10^{-7}</math>cm/s。</p> <p>简单防渗区：除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绿化区域以外的区域，该区域只需做一般地面硬化即可。</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 健全防范措施，增强安全意识</p> <p>(2) 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p> <p>(3) 厂区及车间防范措施</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表 4-2 环评批复主要内容落实情况

序号	补充环评批复主要内容	实际或落实情况
1	<p>加强施工期扬尘管理，通过洒水抑尘、设置硬质围挡等文明施工措施，减少施工期扬尘产生，扬尘排放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项目滴漆、干燥、调漆工序在密闭滴漆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1#)处理，最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烘干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2#)处理，最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烘烤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4#)处理，最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以上工艺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中汽车制造企业标准。项目锡焊工序、打磨废气、切割废气、钻/车/铣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1#)+二级活性炭装置(3#)处理，最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中汽车制造企业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其他)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治理和控制，确保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p>	已落实
2	<p>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排放浓度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及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最严值，最终进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p>	已落实
3	<p>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和施工时间，施工期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规定；运营期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p>	已落实
4	<p>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须采取分类管理，妥善贮存、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外排。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妥善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地点采取相关措施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危险废物厂内贮存不得超过一年。</p>	已落实

## 5 环评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主要结论

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工程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三线一单”及环境管控要求；项目运营期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拟建工程经济技术指标满足指标要求，环境风险可防控，总量控制指标已落实，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 5.2 环评文件批复

审批意见（中捷审批字〔2025〕环表第 002 号）：

同意本表作为河北鑫凯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通用电机研发生产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加强施工期扬尘管理，通过洒水抑尘、设置硬质围挡等文明施工措施，减少施工期扬尘产生，扬尘排放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 1 扬尘排放浓度限值。项目滴漆、干燥、调漆工序在密闭滴漆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1#)处理，最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烘干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2#)处理，最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烘烤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4#)处理，最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以上工艺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中汽车制造企业标准。项目锡焊工序、打磨废气、切割废气、钻/车/铣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1#)+二级活性炭装置(3#)处理，最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1 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中汽车制造企业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颗粒物(其他)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治理和控制,确保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 2 中其他企业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排放浓度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及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最严值,最终进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和施工时间,施工期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规定;运营期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4、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须采取分类管理,妥善贮存、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认真落实报告表中规定的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外排。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妥善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地点采取相关措施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危险废物厂内贮存不得超过一年。

5、严格按照本表及相关规定做好防渗工作。

6、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及相关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7、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采用空调取暖,不得新建燃煤锅炉。

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经验收,达到国家环境保护

标准和要求，方能投入正式运行。需要进行调试的，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

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中捷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 6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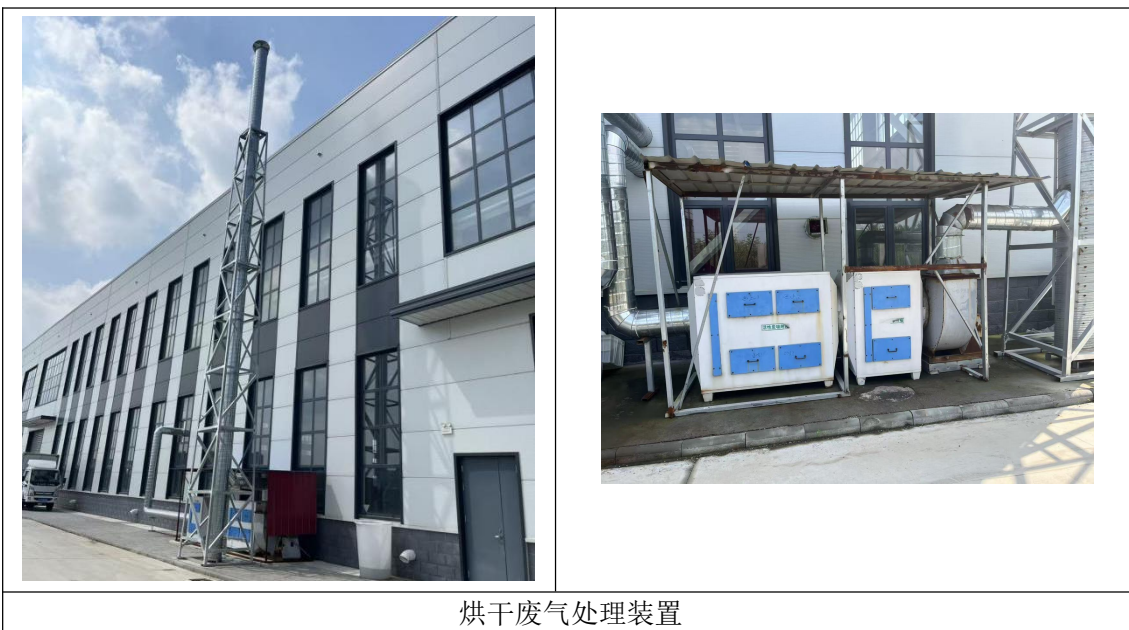
### 6.1 废气

(1) 滴漆房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1#)处理，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 烘干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2#)处理，最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3) 烘烤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 1 套二级活性炭装置(4#)处理，最后经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4) 锡焊工序、打磨废气、切割废气、钻/车/铣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经 1 套布袋除尘器(1#)+二级活性炭装置(3#)处理，最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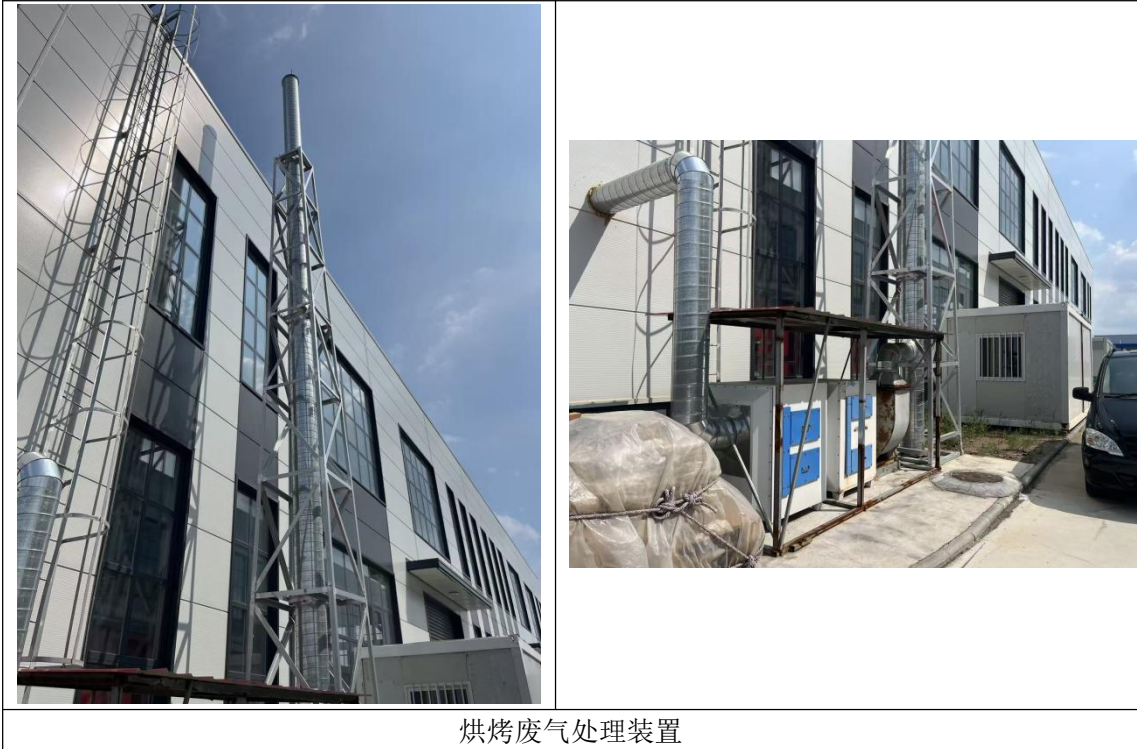




焊锡废气处理装置



滴漆废气处理装置



## 6.2 废水

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最终进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 6.3 噪声

本项目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 6.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废漆包线、金属边角料、废漆桶、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切削液。其中废包装、废漆包线、金属边角料均为一般工业废物，统一收集后外售。职工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废漆桶、废胶桶、废液压油、废机油、废切削液均为危险废物，在危废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相关处理。

## 7 质量控制

此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设备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废气

废气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流量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

### 4、废水

废水监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规定执行。质控采用质控样品或平行双样等，达到了每批分析样品量的10%以上，且质控数据合格。

### 5、噪声

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声级计测量前后均进行了校准，保证监测时数据准确有效。

6、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有合格证，所有监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8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 8.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受委托，河北尚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2 日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沧州渤海新区骅昶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2 月 5 日、2026 年 2 月 6 日、2026 年 2 月 9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监测期间，企业生产工作处于正常，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 8.2 验收监测结果

#### 8.2.1 有组织排放废气

采样位置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1	2	3	最大值	执行 限值	达标 情况
烘烤废气进 口 2026.02.0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895	2888	2963	2915	——	
	非甲烷总烃实 测浓度	mg/m <sup>3</sup>	11.4	11.2	11.2	11.3	——	——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0.033	0.032	0.033	0.033	——	——
烘烤废气出 口(二级活性 炭吸附) (高度15米) 2026.02.0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173	3256	3169	3199	DB13/2322-2016 表1 交通运输设 备制造业	
	非甲烷总烃实 测浓度	mg/m <sup>3</sup>	2.86	2.90	2.91	2.89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9.1× 10 <sup>-3</sup>	9.4× 10 <sup>-3</sup>	9.2× 10 <sup>-3</sup>	9.2× 10 <sup>-3</sup>	——	——
	非甲烷总烃去 除效率	%	72.5	70.8	72.2	71.8	≥70	达标
	二甲苯实测浓 度	mg/m <sup>3</sup>	0.456	ND	ND	0.152	——	——
	二甲苯排放速 率	kg/h	1.4× 10 <sup>-3</sup>	2.4× 10 <sup>-6</sup>	2.4× 10 <sup>-6</sup>	4.7× 10 <sup>-4</sup>	——	——
烘烤废气进 口 2026.02.0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830	2772	2770	2791	——	
	非甲烷总烃实 测浓度	mg/m <sup>3</sup>	10.9	10.6	10.6	10.7	——	——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0.031	0.029	0.029	0.030	——	——
烘烤废气出 口(二级活性 炭吸附)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984	3115	3064	3054	DB13/2322-2016 表1 交通运输设 备制造业	

(高度15米) 2026.02.06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81	2.74	2.73	2.76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084	0.0085	0.0084	0.0084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72.8	71.0	71.5	71.8	≥70	达标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2.3×10 <sup>-6</sup>	2.3×10 <sup>-6</sup>	2.3×10 <sup>-6</sup>	2.3×10 <sup>-6</sup>	---	---
烘干废气进口 2026.02.0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726	3760	3718	3735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1.7	11.4	11.5	11.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4	0.043	0.043	0.043	---	---
烘干废气出口(二级活性炭吸附) (高度15米) 2026.02.0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963	3702	4134	3933	DB13/2322-2016 表1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57	2.56	2.45	2.53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0	0.0095	0.010	0.0098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76.6	77.9	76.3	76.9	≥70	达标
烘烤干气进口 2026.02.0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781	3620	3723	3708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1.4	11.4	11.5	11.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3	0.041	0.043	0.042	---	---
烘干废气出口(二级活性炭吸附) (高度15米) 2026.02.0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991	3895	4022	3969	DB13/2322-2016 表1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93	3.08	3.06	3.02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0.012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72.9	70.9	71.3	71.7	≥70	达标
滴漆房废气进口 2026.02.0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548	3426	3497	3490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2.7	13.0	13.7	13.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5	0.045	0.048	0.046	---	---

滴漆房废气出口(二级活性炭) (高度15米) 2026.02.0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607	3751	3746	3701	DB13/2322-2016 表1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18	3.24	3.24	3.22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2	0.012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74.5	72.7	74.7	74.0	≥70	达标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ND	0.144	0.0740	0.0729	——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2.7×10 <sup>-6</sup>	0.00054	0.00028	0.00027	——	——
滴漆房废气进口 2026.02.0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551	3553	3525	3543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2.5	12.5	12.2	12.4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44	0.044	0.043	0.044	——	——
滴漆房废气出口(二级活性炭) (高度15米) 2026.02.0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780	3773	3772	3775	DB13/2322-2016 表1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24	3.11	3.10	3.15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0.012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72.4	73.6	72.8	72.9	≥70	达标
	二甲苯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03	0.259	0.597	0.629	——	——
	二甲苯排放速率	kg/h	0.0039	0.00098	0.0023	0.0024	——	——
锡焊废气、打磨废气、切割废气、钻/车/铣废气进口 2026.02.0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814	3742	3735	3764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3.5	13.2	12.5	13.1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1	0.049	0.047	0.049	——	——
锡焊废气、打磨废气、切割废气、钻/车/铣废气出口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 (高度15米)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939	3901	3885	3908	DB13/2322-2016 表1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23	3.32	3.36	3.30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3	0.013	——	——

2026.02.02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75.3	73.8	72.0	73.7	≥7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5	2.0	1.7	2.1	GB16297-1996表2	
							≤1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98	0.0078	0.0066	0.0081	≤3.5	达标	
锡焊废气、打磨废气、切割废气、钻/车/铣废气进口 2026.02.0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745	3740	3747	3744	---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14.7	14.1	14.6	14.5	---	---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55	0.053	0.055	0.054	---	---
锡焊废气、打磨废气、切割废气、钻/车/铣废气出口 (布袋除尘+二级活性炭) (高度15米) 2026.02.0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984	3910	3874	3923	DB13/2322-2016表1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	
	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3.46	3.60	3.55	3.54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14	0.014	---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75.0	73.3	74.9	74.4	≥7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3	2.6	2.7	2.5	GB16297-1996表2	
							≤12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0092	0.010	0.010	0.0097	≤3.5	达标	
锡焊废气、打磨废气、切割废气、钻、车、铣废气排口 (高度15米) 2026.02.05	平均流速	m/s	15.4	14.9	14.9	15.4	---	---
	平均烟温	℃	10.1	10.3	10.7	10.7	---	---
	含湿量	%	1.09	1.01	1.14	1.14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768	3654	3649	3768	---	---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μg/m <sup>3</sup>	1.16	1.10	1.03	1.16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	
							8.5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4.37×10 <sup>-6</sup>	4.02×10 <sup>-6</sup>	3.76×10 <sup>-6</sup>	4.37×10 <sup>-6</sup>	0.31kg/h	达标	
锡焊废气、打磨废气、切割废气、钻、车、铣废气排口 (高度15米)	平均流速	m/s	16.6	16.1	18.1	18.1	---	---
	平均烟温	℃	9.2	9.5	9.9	9.9	---	---
	含湿量	%	1.03	1.12	1.17	1.17	---	---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4143	4007	4506	4506	---	---

2026.02.06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1.09	1.07	0.80	1.0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中排放标准	
							8.5	达标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4.52 \times 10^{-6}$	$4.29 \times 10^{-6}$	$3.60 \times 10^{-6}$	$4.52 \times 10^{-6}$	0.31kg/h	达标

注：“ND”表示未检出，未检出项目按检出限一半取。

### 8.2.2 无组织排放废气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执行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单位			
总悬浮颗粒 物 2026.02.09	○1#下风向	386	368	385	380	390	μg/m <sup>3</sup>	GB16297-1996表2	≤1.0 mg/m <sup>3</sup>	达标
	○2#下风向	381	377	390	376		μg/m <sup>3</sup>			
	○3#下风向	389	365	376	388		μ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 物 2026.02.10	○1#下风向	395	387	380	396	397	μg/m <sup>3</sup>	GB16297-1996表2	≤1.0 mg/m <sup>3</sup>	达标
	○2#下风向	382	394	383	381		μg/m <sup>3</sup>			
	○3#下风向	387	397	370	386		μg/m <sup>3</sup>			
二甲苯 2026.02.09	○1#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mg/m <sup>3</sup>	DB13/2322-2016 表2	≤0.2	达标
	○2#下风向	ND	ND	ND	ND		mg/m <sup>3</sup>			
	○3#下风向	ND	ND	ND	ND		mg/m <sup>3</sup>			
二甲苯 2026.02.10	○1#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mg/m <sup>3</sup>	DB13/2322-2016 表2	≤0.2	达标
	○2#下风向	ND	ND	ND	ND		mg/m <sup>3</sup>			
	○3#下风向	ND	ND	ND	ND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2026.02.09	○1#下风向	1.07	0.97	1.16	1.27	1.27	mg/m <sup>3</sup>	DB13/2322-2016 表2	≤2.0	达标
	○2#下风向	1.00	1.26	0.98	1.08		mg/m <sup>3</sup>			
	○3#下风向	1.17	0.95	0.98	1.16		mg/m <sup>3</sup>			
	○4#车间口	2.06	1.86	1.95	2.00	2.06	mg/m <sup>3</sup>	GB37822-2019表 A.1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6.02.10	○1#下风向	1.29	1.30	1.28	1.30	1.32	mg/m <sup>3</sup>	DB13/2322-2016 表2	≤2.0	达标
	○2#下风向	1.00	1.17	1.09	1.05		mg/m <sup>3</sup>			
	○3#下风向	1.18	1.17	1.32	1.07		mg/m <sup>3</sup>			
	○4#车间口	1.95	2.12	2.02	1.86	2.12	mg/m <sup>3</sup>	GB37822-2019表 A.1	≤6	达标

### 8.2.3 噪声

####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时段 采样点位	2026.02.09	2026.02.10	单位	执行标准	执行限值	达标 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1#	55	57	dB (A)	GB 12348-2008 表1中3类	≤65	达标
西厂界▲2#	54	54	dB (A)		≤65	达标
北厂界▲3#	62	59	dB (A)		≤65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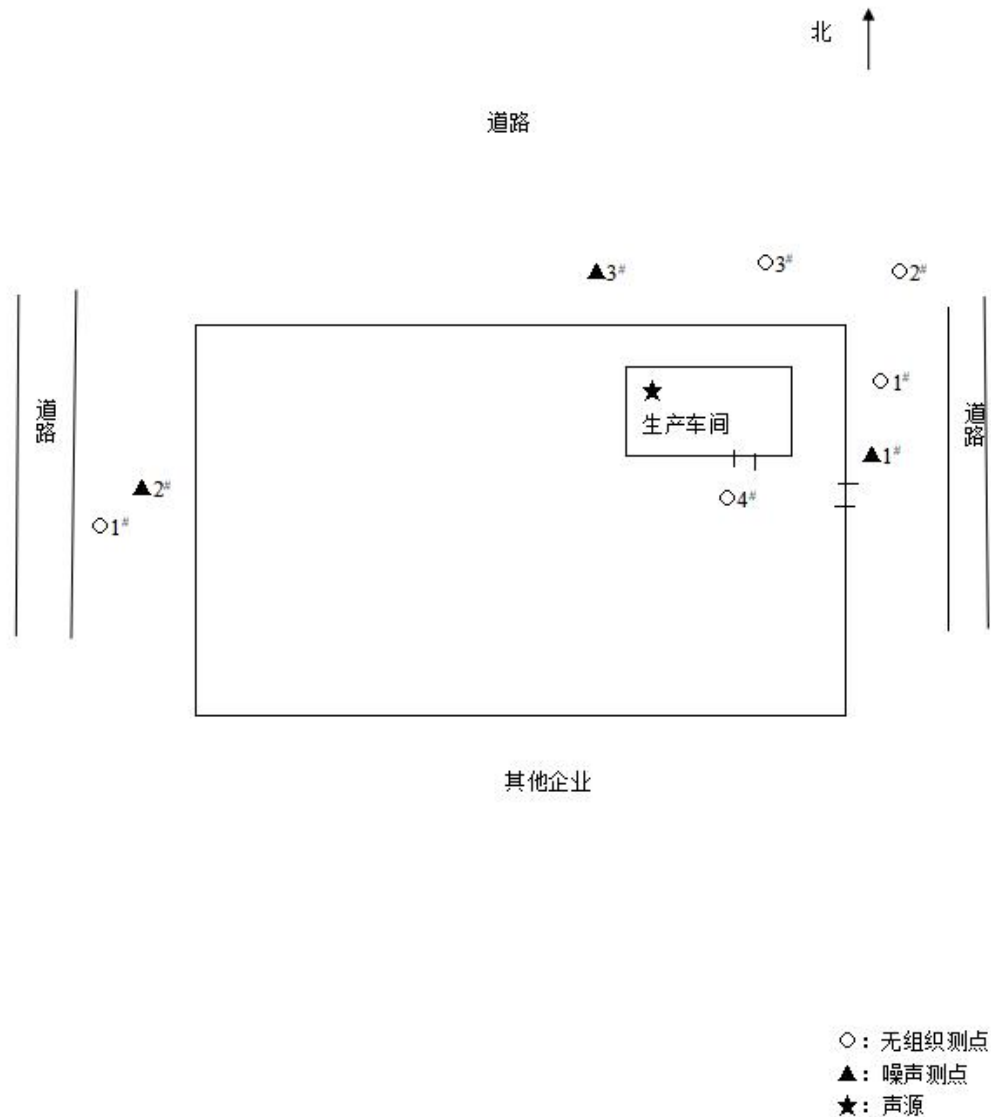
注：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不具备监测条件。

### 8.2.4 废水

采样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频次				均值/ 范围	执行标准	执行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污水总排 口 2026.02.0 9	化学需氧 量	mg/L	466	460	460	460	462	GB8978-19 96表4三 级、 GB/T31962 -2015表1B 级及沧州 绿源水处理 有限公司临 港污水处理 厂进水水质 要求	≤500	达标
	pH值	无量 纲	7.4 (8.4 ℃)	7.4 (8.5 ℃)	7.5 (8.7 ℃)	7.5 (8.7 ℃)	7.4-7. 5		6.5~9	达标
	氨氮	mg/L	41.0	41.0	40.7	40.6	40.8		≤45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107	110	112	109	110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22	114	129	124	122		≤400	达标
污水总排 口 2026.02.1 0	化学需氧 量	mg/L	464	458	453	456	458	GB8978-19 96表4三 级、 GB/T31962 -2015表1B 级及沧州 绿源水处理 有限公司临 港污水处理 厂进水水质 要求	≤500	达标
	pH值	无量 纲	7.4 (8.1 ℃)	7.4 (8.2 ℃)	7.4 (8.4 ℃)	7.5 (8.4 ℃)	7.4-7. 5		6.5~9	达标
	氨氮	mg/L	41.3	42.6	40.3	42.2	41.6		≤45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115	111	113	117	114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18	134	121	127	125		≤400	达标

注：未检出项目结果表示为方法检出限+L。

检测点位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 9 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9.1 环保机构及制度建设

企业环保工作直接由安全环保部门负责。建设合理规范的环保制度，安排员工定期检查和维护环保设施，并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使用；积极普及环保知识，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

### 9.2 环境检测能力

河北鑫凯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不具备环境检测能力，需要委托有资质的第

三方定期进行环境监测。

## **10 结论**

河北鑫凯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通用电机研发生产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的要求，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使用，验收监测报告表明项目各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要求，项目基本满足环保验收条件。

# 附件1环评批复

审批意见:

中捷审批字〔2025〕环表第 002 号

同意本表作为河北鑫凯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通用电机研发生产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加强施工期扬尘管理,通过洒水抑尘、设置硬质围挡等文明施工措施,减少施工期扬尘产生,扬尘排放须满足《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13/2934-2019)表1扬尘排放浓度限值。项目喷漆、干燥、调漆工序在密闭喷漆房内进行,产生的废气经负压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1#)处理,最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烘干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2#)处理,最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烘烤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经1套二级活性炭装置(4#)处理,最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以上工艺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中汽车制造企业标准。项目锡焊工序、打磨废气、切割废气、钻/车/铣废气通过集气装置收集后,经1套布袋除尘器(1#)+二级活性炭装置(3#)处理,最后由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其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业中汽车制造企业标准,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排放标准,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他)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废气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加强无组织废气治理和控制,确保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中其他企业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2、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静置沉淀后排入市政管网,排放浓度须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及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最严值,最终进入沧州绿源水处理有限公司临港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施工期合理安排施工机械和施工时间,施工期边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关规定;运营期选用低噪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合理布局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的要求。

4、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须采取分类管理,妥善贮存、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认真落实报告中规定的各项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措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进行妥善处理,不得随意外排。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妥善处置,厂内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地点采取相关措施后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危险废物厂内贮存不得超过一年。

5、严格按照本表及相关规定做好防渗工作。

6、你单位须严格按照环评及相关要求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7、本项目生产用热采用电加热,冬季采用空调取暖,不得新建燃煤锅炉。

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经验收，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方能投入正式运行。需要进行调试的，建设单位应当确保调试期间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排污许可等相关管理规定。

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项目的日常监督管理由中捷产业园区生态环境分局负责。



项目代码:2019-130973-34-03-000507



附件 2：检测报告

#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HCTEST26A0052

项目名称：通用电机研发生产项目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河北鑫凯利汽车零部件  
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类别：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

**沧州渤海新区骅昶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查询编码

##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无本公司  资质章、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对本报告检验检测结果如有异议，须于接收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投诉查询，逾期未提出，视为认可本报告。
4.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验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本公司仅对本报告原件负责，未经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经本公司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予以确认。
6. 本报告的著作权归本公司所有，涂改无效。

### 沧州渤海新区骅昶测试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捷港大街与名人路交叉口西行 800 米路南办公楼 A 座、B 座

服务电话：400-652-8567

电子邮箱：hccskj@163.com

邮 编：061108

报告编写: 日期: 年 月 日

报告审核: 日期: 年 月 日

报告签发: 日期: 年 月 日

### 一、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鑫凯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通用电机研发生产项目验收检测

检测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

联系人: 宋经理

联系电话: 18730700728

检测日期: 2026年02月05日、2026年02月06日、

2026年02月09日

### 二、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

#### 2.1 废气

分析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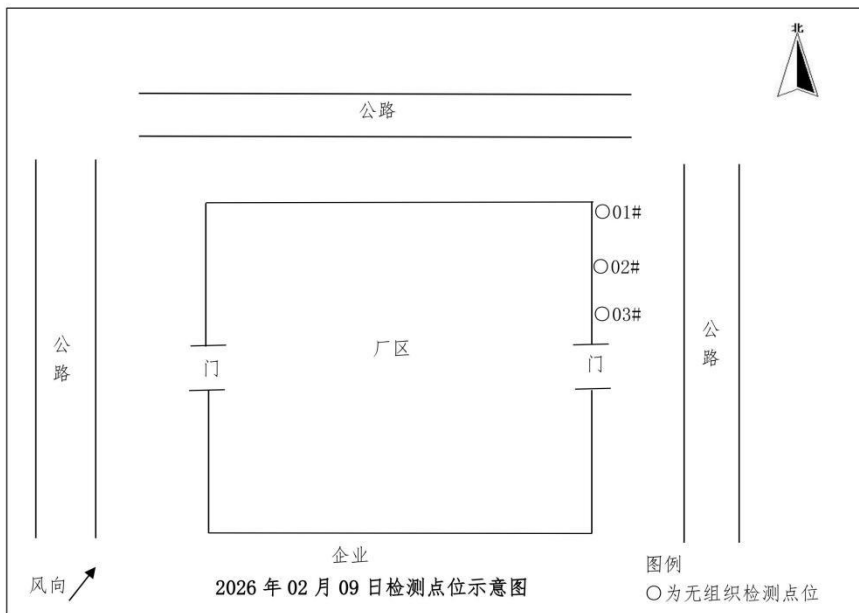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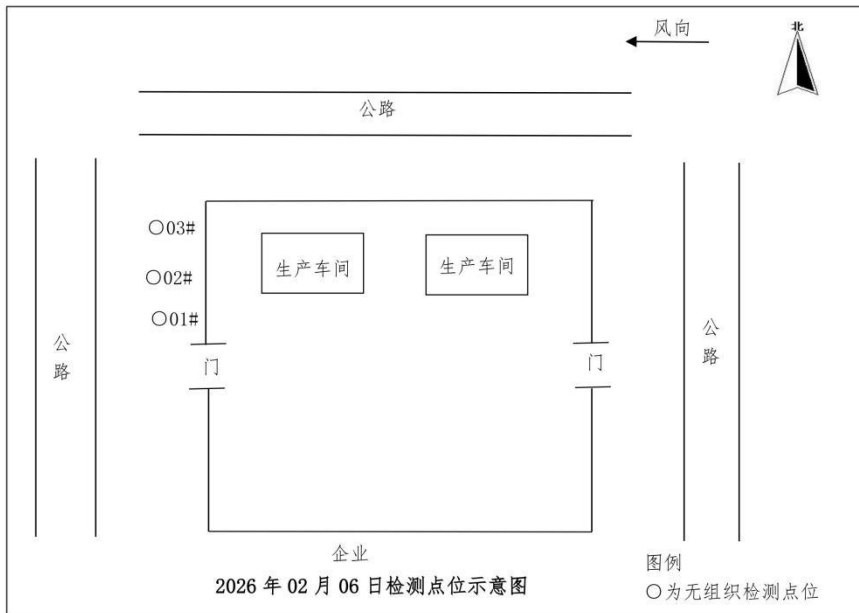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及方法来源	仪器名称及仪器编号	检出限/最低检测质量浓度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锡的测定 石墨炉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HJ/T 65-2001	ZR-39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CCS/YQ 2167/2163/2165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CCS/YQ 2150/2152 A3AFG-00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CCS/YQ 1017	$3 \times 10^{-3} \mu\text{g}/\text{m}^3$

### 三、采样时间及样品信息

采样时间及样品信息

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验频次	样品性状
2026.02.06	厂界下风向布设3个监测点位	锡及其化合物	4次/天 共检测2天	过氯乙烯滤膜完整无破损
2026.02.09				过氯乙烯滤膜完整无破损
2026.02.05	锡焊废气、打磨废气、切割废气、钻、车、铣废气排口	锡及其化合物	3次/天 共检测2天	玻璃纤维滤筒完整无破损
2026.02.06				玻璃纤维滤筒完整无破损

#### 四、检测点位示意图



## 五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5.1 监测人员

承担本次自行监测任务的检测技术人员上岗前均经过相关专业知识培训且进行了能力确认（基本理论与现场操作考核），合格后签发检验检测人员上岗证明文件。

监测人员资质一览表

人员	职务	上岗证编号
刘志国	采样员	HC-434
刘丰硕	采样员	HC-484
王立焯	采样员	HC-464
张绍忠	采样员	HC-472
夏正圆	检测员	HC-515
罗敏	检测员	HC-503

### 5.2 监测仪器

承担本次自行监测任务的所有需检定/校准监测仪器均经检定/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仪器设备均为自有，无租用、借用等情况。

监测仪器检定/校准信息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定/校准机构	证书有效期至
1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CCS/YQ 2150	河北弘智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7/02/03
2	ZR-3260D 型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HCCS/YQ 2152	河北弘智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7/02/03
3	ZR-39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CCS/YQ 2163	河北弘智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12/01
4	ZR-39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CCS/YQ 2165	河北弘智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12/01
5	ZR-3924 环境空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HCCS/YQ 2167	河北弘智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12/01
6	A3AFG-00 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 HCCS/YQ 1017	河北弘智达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7/12/27

### 5.3 监测过程

(1) 样品采集、现场测试、样品保存、样品流转、样品制备和前处理、分析测试、结果计算、报告编制均按照检验检测标准、技术规范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2) 检测数据和报告按照规范进行三级审核。

### 5.4 质控结果

废气质控结果一览表

监测指标	标准号	质控方式	测定结果	控制范围	判定
锡及其化合物	HJ/T 65-2001	全程序空白	$3 \times 10^{-3}$ L	$< 3 \times 10^{-3} \mu\text{g}/\text{m}^3$	合格
		标准样品	48.5mg/L	$46.8 \pm 2.9\text{mg}/\text{L}$	合格

六、检测结果

6.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锡及其化合物 ( $\mu\text{g}/\text{m}^3$ )	01#厂界下风向	2026.02.06	$3 \times 10^{-3}$ L	$3 \times 10^{-3}$ L	$3 \times 10^{-3}$ L	$3 \times 10^{-3}$ L	$3 \times 10^{-3}$ L
	02#厂界下风向		$3 \times 10^{-3}$ L	$3 \times 10^{-3}$ L	$3 \times 10^{-3}$ L	$3 \times 10^{-3}$ L	
	03#厂界下风向		$3 \times 10^{-3}$ L	$3 \times 10^{-3}$ L	$3 \times 10^{-3}$ L	$3 \times 10^{-3}$ L	
	01#厂界下风向	2026.02.09	$3 \times 10^{-3}$ L	$3 \times 10^{-3}$ L	$3 \times 10^{-3}$ L	$3 \times 10^{-3}$ L	
	02#厂界下风向		$3 \times 10^{-3}$ L	$3 \times 10^{-3}$ L	$3 \times 10^{-3}$ L	$3 \times 10^{-3}$ L	
	03#厂界下风向		$3 \times 10^{-3}$ L	$3 \times 10^{-3}$ L	$3 \times 10^{-3}$ L	$3 \times 10^{-3}$ L	
备注	2026年02月06日、02月09日全厂工况均为70%；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用检出限+L表示；						

6.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锡焊废气、打磨废气、切割废气、钻、车、铣废气排口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处理设施出口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m	15							
采样日期		2026.02.05				2026.02.06			
检测频次	次	1	2	3	最大值	1	2	3	最大值
平均流速	m/s	15.4	14.9	14.9	15.4	16.6	16.1	18.1	18.1
平均烟温	°C	10.1	10.3	10.7	10.7	9.2	9.5	9.9	9.9
含湿量	%	1.09	1.01	1.14	1.14	1.03	1.12	1.17	1.17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768	3654	3649	3768	4143	4007	4506	4506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1.16	1.10	1.03	1.16	1.09	1.07	0.80	1.09
锡及其化合物排放速率	kg/h	$4.37 \times 10^{-6}$	$4.02 \times 10^{-6}$	$3.76 \times 10^{-6}$	$4.37 \times 10^{-6}$	$4.52 \times 10^{-6}$	$4.29 \times 10^{-6}$	$3.60 \times 10^{-6}$	$4.52 \times 10^{-6}$
备注	2026年02月05日、02月06日锡焊废气、打磨废气、切割废气、钻、车、铣废气排口处理工况均为70%；								

——以下空白——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YJC2026Y0002

项 目 名 称 河北鑫凯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通用电机研  
发生产项目验收检测

---


委 托 单 位 河北鑫凯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

河北尚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二日

## 说 明

- 1、本检测报告封面和骑缝无检验检测专用章、封面无  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无报告编写人、审核人和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及法律责任。
- 4、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的分析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本检测报告复印、涂改、增删无效；复制的检测报告，须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否则无效。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检测报告及其数据应用于商业广告等其他用途，违者必究。
- 7、如若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请在收到检测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提出的，视为认可本检测报告。

河北尚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0311-85137118

邮编： 050200

电子信箱： [hebeishangyuan@163.com](mailto:hebeishangyuan@163.com)

地址：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御园路 99 号 A 区 10 号六层

河北尚源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11-85137118

地址：石家庄市鹿泉经济开发区御园路 99 号 A 区 10 号楼六层  
网址： <http://www.shangyuanjiance.com/>

## 一、项目概况

表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河北鑫凯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通用电机研发生产项目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河北鑫凯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河北鑫凯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河北省沧州市渤海新区中捷产业园区文汇路与利源街交叉口南 200 米		
联系人	宋总	联系电话	18730700728
检测类型	委托	采样日期	2026.02.02-2026.02.10
样品来源	采样	检测日期	
采样人员	边琪、郭辰光、卢丙钦、王峰、彭晓飞、韩树恒、刘少东、冀晓戈、武世杰		
分析人员	彭晓飞、刘少东、		
样品信息	见表 2		
检测依据	见表 3		
检测结果	见表 4		
备注	检测期间工况为 70%。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报告批准			
签发日期			

## 二、样品信息

表 2 样品信息一览表

序号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名称	检测频次	样品描述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烘烤废气进口	监测 2 天 3 次/天	完好, 无破损
2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烘烤废气出口		完好, 无破损
3		非甲烷总烃	烘干废气进口		完好, 无破损
4		非甲烷总烃	烘干废气出口		完好, 无破损
5		非甲烷总烃	滴漆房废气进口		完好, 无破损
6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	滴漆房废气出口		完好, 无破损
7		非甲烷总烃	锡焊废气、打磨废气、切割废气、钻/车/铣废气进口		完好, 无破损
8		低浓度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锡焊废气、打磨废气、切割废气、钻/车/铣废气出口		完好, 无破损
9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二甲苯、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 3 个点位	监测 2 天 4 次/天	完好, 无破损
10		非甲烷总烃	车间口 1 个点位		完好, 无破损
11	噪声	噪声	设置 3 个监测点: 厂区东、西、北厂界外 1m 处	监测 2 天 昼间 1 次/天	/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氨氮、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	污水总排口	监测 2 天 4 次/天	浅黄、微浊、异味

——本页以下空白——

## 三、检测依据

表 3-1 有组织废气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号)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YQ1070) 电子天平 (Q65/YQ0011) 鼓风干燥箱 (101-3A/YQ0096) 恒温恒湿间实验室 (HST-5-FB/YQ0107)	1.0 mg/m <sup>3</sup>
2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D型/YQ1161)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YQ1068、YQ1069、YQ1070) 真空箱采样器 (TW-7000/YQ1083、YQ1084、YQ1086、YQ1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YQ0005)	0.07 mg/m <sup>3</sup> (以碳计)
3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智能双路烟气采样器 (博睿2050/YQ1062) 双路烟气采样器 (TW-2610/YQ1014) 气相色谱仪 (SP-7890plus/YQ0075)	1.5×10 <sup>-3</sup> mg/m <sup>3</sup>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2 无组织废气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号)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大气/TSP综合采样器 (TW-2200/YQ1001~YQ1003) 电子天平 (Q65/YQ0011) 恒温恒湿间实验室 (HST-5-FB/YQ0107)	168 $\mu\text{g}/\text{m}^3$
2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真空采样箱 (JF-2022B/YQ1132、YQ1133、YQ1135、YQ1136)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YQ0005)	0.07 $\text{mg}/\text{m}^3$ (以碳计)
3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析-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大气/TSP综合采样器 (TW-2200/YQ1001~YQ1003) 气相色谱仪 (SP-7890plus/YQ0075)	$1.5 \times 10^{-3} \text{ mg}/\text{m}^3$

表 3-3 噪声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号)	仪器名称 (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YQ1058) 声校准器 (AWA6022A/YQ1053)	/

——本页以下空白——

表 3-4 废水检测依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方法号)	仪器名称(型号/编号)	检出限
1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 pH 计 (PHB-4/YQ1034)	/
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酸式滴定管 (25mL/BJ0078、BJ0081)	4 mg/L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YQ0037)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YQ0025)	0.5 mg/L
4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OA/YQ0012) 电子天平 (FA2204B/YQ0097)	/
5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YQ0050)	0.025 mg/L

——本页以下空白——

## 四、检测结果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位置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1	2	3	最大值	执行 限值	达标 情况
烘烤废气进口 2026.02.0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895	2888	2963	2915	—	
	非甲烷总烃实 测浓度	mg/m <sup>3</sup>	11.4	11.2	11.2	11.3	—	—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0.033	0.032	0.033	0.033	—	—
烘烤废气出口 (二级活性炭 吸附) (高度15米) 2026.02.0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173	3256	3169	3199	DB13/2322-2016 表 1 交通运输设 备制造业	
	非甲烷总烃实 测浓度	mg/m <sup>3</sup>	2.86	2.90	2.91	2.89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9.1×10 <sup>-3</sup>	9.4×10 <sup>-3</sup>	9.2×10 <sup>-3</sup>	9.2×10 <sup>-3</sup>	—	—
	非甲烷总烃去 除效率	%	72.5	70.8	72.2	71.8	≥70	达标
	二甲苯实测浓 度	mg/m <sup>3</sup>	0.456	ND	ND	0.152	—	—
	二甲苯排放速 率	kg/h	1.4×10 <sup>-3</sup>	2.4×10 <sup>-6</sup>	2.4×10 <sup>-6</sup>	4.7×10 <sup>-4</sup>	—	—
备注	未检出项目按检出限一半进行计算							

注: ND 代表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位置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1	2	3	最大值	执行 限值	达标 情况
烘烤废气进口 2026.02.0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830	2772	2770	2791	—	
	非甲烷总烃实 测浓度	mg/m <sup>3</sup>	10.9	10.6	10.6	10.7	—	—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0.031	0.029	0.029	0.030	—	—
烘烤废气出口 (二级活性炭 吸附) (高度15米) 2026.02.06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2984	3115	3064	3054	DB13/2322-2016 表 1 交通运输设 备制造业	
	非甲烷总烃实 测浓度	mg/m <sup>3</sup>	2.81	2.74	2.73	2.76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0.0084	0.0085	0.0084	0.0084	—	—
	非甲烷总烃去 除效率	%	72.8	71.0	71.5	71.8	≥70	达标
	二甲苯实测浓 度	mg/m <sup>3</sup>	ND	ND	ND	ND	—	—
	二甲苯排放速 率	kg/h	2.3×10 <sup>-6</sup>	2.3×10 <sup>-6</sup>	2.3×10 <sup>-6</sup>	2.3×10 <sup>-6</sup>	—	—

注: ND 代表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位置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1	2	3	最大值	执行 限值	达标 情况
烘干废气进口 2026.02.0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726	3760	3718	3735	—	
	非甲烷总烃实 测浓度	mg/m <sup>3</sup>	11.7	11.4	11.5	11.5	—	—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0.044	0.043	0.043	0.043	—	—
烘干废气出口 (二级活性炭 吸附) (高度15米) 2026.02.04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963	3702	4134	3933	DB13/2322-2016 表 1 交通运输设 备制造业	
	非甲烷总烃实 测浓度	mg/m <sup>3</sup>	2.57	2.56	2.45	2.53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0.010	0.0095	0.010	0.0098	—	—
	非甲烷总烃去 除效率	%	76.6	77.9	76.3	76.9	≥70	达标
烘烤干气进口 2026.02.0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781	3620	3723	3708	—	
	非甲烷总烃实 测浓度	mg/m <sup>3</sup>	11.4	11.4	11.5	11.4	—	—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0.043	0.041	0.043	0.042	—	—
烘干废气出口 (二级活性炭 吸附) (高度15米) 2026.02.05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991	3895	4022	3969	DB13/2322-2016 表 1 交通运输设 备制造业	
	非甲烷总烃实 测浓度	mg/m <sup>3</sup>	2.93	3.08	3.06	3.02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0.012	—	—
	非甲烷总烃去 除效率	%	72.9	70.9	71.3	71.7	≥70	达标

注: ND 代表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位置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1	2	3	最大值	执行 限值	达标 情况
滴漆房废气进 口 2026.02.0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548	3426	3497	3490	—	
	非甲烷总烃实 测浓度	mg/m <sup>3</sup>	12.7	13.0	13.7	13.1	—	—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0.045	0.045	0.048	0.046	—	—
滴漆房废气出 口 (二级活性 炭) (高度 15 米) 2026.02.0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607	3751	3746	3701	DB13/2322-2016 表 1 交通运输设 备制造业	
	非甲烷总烃实 测浓度	mg/m <sup>3</sup>	3.18	3.24	3.24	3.22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0.011	0.012	0.012	0.012	—	—
	非甲烷总烃去 除效率	%	74.5	72.7	74.7	74.0	≥70	达标
	二甲苯实测浓 度	mg/m <sup>3</sup>	ND	0.144	0.0740	0.0729	—	—
	二甲苯排放速 率	kg/h	2.7×10 <sup>-6</sup>	0.00054	0.00028	0.00027	—	—

注: ND 代表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位置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1	2	3	最大值	执行 限值	达标 情况
滴漆房废气进 口 2026.02.0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551	3553	3525	3543	—	
	非甲烷总烃实 测浓度	mg/m <sup>3</sup>	12.5	12.5	12.2	12.4	—	—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0.044	0.044	0.043	0.044	—	—
滴漆房废气出 口(二级活性 炭) (高度15米) 2026.02.0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780	3773	3772	3775	DB13/2322-2016 表 1 交通运输设 备制造业	
	非甲烷总烃实 测浓度	mg/m <sup>3</sup>	3.24	3.11	3.10	3.15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0.012	0.012	0.012	0.012	—	—
	非甲烷总烃去 除效率	%	72.4	73.6	72.8	72.9	≥70	达标
	二甲苯实测浓 度	mg/m <sup>3</sup>	1.03	0.259	0.597	0.629	—	—
	二甲苯排放速 率	kg/h	0.0039	0.00098	0.0023	0.0024	—	—

注: ND 代表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位置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1	2	3	最大值	执行 限值	达标 情况
锡焊废气、打磨 废气、切割废 气、钻/车/铣废 气进口 2026.02.0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814	3742	3735	3764	—	
	非甲烷总烃实 测浓度	mg/m <sup>3</sup>	13.5	13.2	12.5	13.1	—	—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0.051	0.049	0.047	0.049	—	—
锡焊废气、打磨 废气、切割废 气、钻/车/铣废 气出口(布袋除 尘+二级活性 炭) (高度15米) 2026.02.02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939	3901	3885	3908	DB13/2322-2016 表 1 交通运输设 备制造业	
	非甲烷总烃实 测浓度	mg/m <sup>3</sup>	3.23	3.32	3.36	3.30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0.013	0.013	0.013	0.013	—	—
	非甲烷总烃去 除效率	%	75.3	73.8	72.0	73.7	≥7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5	2.0	1.7	2.1	GB16297-1996 表 2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098	0.0078	0.0066	0.0081	≤120	达标
						≤3.5	达标	

注: ND 代表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续)

采样位置及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1	2	3	最大值	执行 限值	达标 情况
锡焊废气、打磨 废气、切割废 气、钻/车/铣废 气进口 2026.02.0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745	3740	3747	3744	—	
	非甲烷总烃实 测浓度	mg/m <sup>3</sup>	14.7	14.1	14.6	14.5	—	—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0.055	0.053	0.055	0.054	—	—
锡焊废气、打磨 废气、切割废 气、钻/车/铣废 气出口(布袋除 尘+二级活性 炭) (高度15米) 2026.02.03	标干流量	m <sup>3</sup> /h	3984	3910	3874	3923	DB13/2322-2016 表 1 交通运输设 备制造业	
	非甲烷总烃实 测浓度	mg/m <sup>3</sup>	3.46	3.60	3.55	3.54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排 放速率	kg/h	0.014	0.014	0.014	0.014	—	—
	非甲烷总烃去 除效率	%	75.0	73.3	74.9	74.4	≥70	达标
	低浓度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sup>3</sup>	2.3	2.6	2.7	2.5	GB16297-1996 表 2	
	低浓度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092	0.010	0.010	0.0097	≤120	达标
						≤3.5	达标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及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执行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单位			
总悬浮颗粒 物 2026.02.09	○1#下风向	386	368	385	380	390	μg/m <sup>3</sup>	GB16297-1996 表 2	≤1.0 mg/m <sup>3</sup>	达标
	○2#下风向	381	377	390	376		μg/m <sup>3</sup>			
	○3#下风向	389	365	376	388		μg/m <sup>3</sup>			
总悬浮颗粒 物 2026.02.10	○1#下风向	395	387	380	396	397	μg/m <sup>3</sup>	GB16297-1996 表 2	≤1.0 mg/m <sup>3</sup>	达标
	○2#下风向	382	394	383	381		μg/m <sup>3</sup>			
	○3#下风向	387	397	370	386		μg/m <sup>3</sup>			
二甲苯 2026.02.09	○1#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mg/m <sup>3</sup>	DB13/2322-2016 表 2	≤0.2	达标
	○2#下风向	ND	ND	ND	ND		mg/m <sup>3</sup>			
	○3#下风向	ND	ND	ND	ND		mg/m <sup>3</sup>			
二甲苯 2026.02.10	○1#下风向	ND	ND	ND	ND	ND	mg/m <sup>3</sup>	DB13/2322-2016 表 2	≤0.2	达标
	○2#下风向	ND	ND	ND	ND		mg/m <sup>3</sup>			
	○3#下风向	ND	ND	ND	ND		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2026.02.09	○1#下风向	1.07	0.97	1.16	1.27	1.27	mg/m <sup>3</sup>	DB13/2322-2016 表 2	≤2.0	达标
	○2#下风向	1.00	1.26	0.98	1.08		mg/m <sup>3</sup>			
	○3#下风向	1.17	0.95	0.98	1.16		mg/m <sup>3</sup>			
	○4#车间口	2.06	1.86	1.95	2.00	2.06	mg/m <sup>3</sup>	GB37822-2019 表 A.1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 2026.02.10	○1#下风向	1.29	1.30	1.28	1.30	1.32	mg/m <sup>3</sup>	DB13/2322-2016 表 2	≤2.0	达标
	○2#下风向	1.00	1.17	1.09	1.05		mg/m <sup>3</sup>			
	○3#下风向	1.18	1.17	1.32	1.07		mg/m <sup>3</sup>			
	○4#车间口	1.95	2.12	2.02	1.86	2.12	mg/m <sup>3</sup>	GB37822-2019 表 A.1	≤6	达标

注: ND 代表未检出。

——本页以下空白——

表 4-3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时段 采样点位	2026.02.09	2026.02.10	单位	执行标准	执行限值	达标 情况
	昼间	昼间			昼间	
东厂界▲1#	55	57	dB (A)	GB 12348-2008 表1中3类	≤65	达标
西厂界▲2#	54	54	dB (A)		≤65	达标
北厂界▲3#	62	59	dB (A)		≤65	达标
备注	南厂界紧邻其他企业, 不具备监测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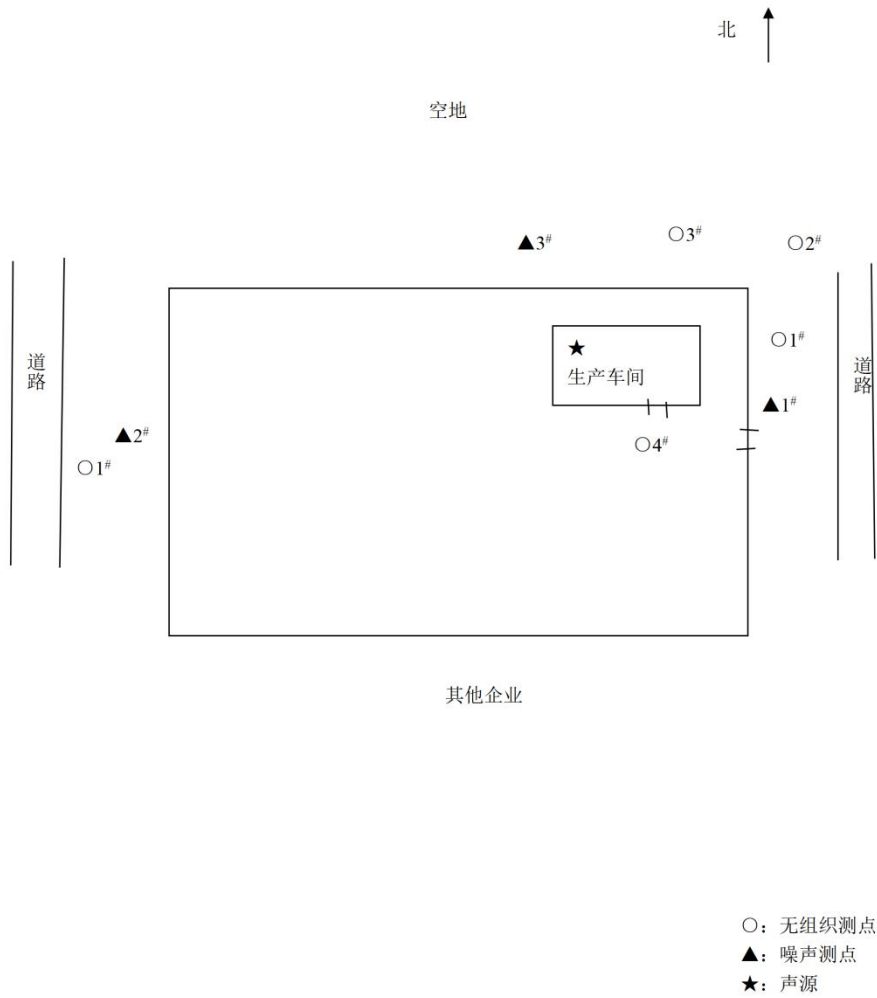
表 4-4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及时间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及频次				均值/范 围	执行标准	执行 限值	达标 情况
			1	2	3	4				
污水总排 口 2026.02.09	化学需氧 量	mg/L	466	460	460	460	462	GB8978-19 96 表 4 三 级、 GB/T31962 -2015 表 1B 级及沧州 绿源水处 理有限公 司临港污 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 要求	≤500	达标
	pH 值	无量 纲	7.4 (8.4℃ )	7.4 (8.5℃ )	7.5 (8.7 ℃)	7.5 (8.7 ℃)	7.4-7.5		6.5~9	达标
	氨氮	mg/L	41.0	41.0	40.7	40.6	40.8		≤45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107	110	112	109	110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22	114	129	124	122		≤400	达标
污水总排 口 2026.02.10	化学需氧 量	mg/L	464	458	453	456	458	GB8978-19 96 表 4 三 级、 GB/T31962 -2015 表 1B 级及沧州 绿源水处 理有限公 司临港污 水处理厂 进水水质 要求	≤500	达标
	pH 值	无量 纲	7.4 (8.1℃ )	7.4 (8.2℃ )	7.4 (8.4 ℃)	7.5 (8.4 ℃)	7.4-7.5		6.5~9	达标
	氨氮	mg/L	41.3	42.6	40.3	42.2	41.6		≤45	达标
	五日生化 需氧量	mg/L	115	111	113	117	114		≤300	达标
	悬浮物	mg/L	118	134	121	127	125		≤400	达标

注: 未检出项目结果表示为方法检出限+L。

附图

无组织废气与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本页以下空白——

## 五、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表 5-1 气象调查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6.02.09	08:40-08:50	西南风	2.9	2.1	102.3	晴
	10:42-10:52	西南风	2.8	4.9	102.3	
	13:05-13:15	西南风	2.9	6.8	102.2	
	14:35-14:45	西南风	2.9	8.2	102.2	
2026.02.10	08:20-08:30	西南风	1.7	1.5	102.3	晴
	10:30-10:40	西南风	1.7	4.2	102.3	
	13:05-13:15	西南风	1.6	5.1	102.3	
	14:40-14:50	西南风	1.7	6.9	102.2	

表 5-2 噪声气象调查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情况
2026.02.09	昼间	西南风	2.9	/	/	晴
2026.02.10	昼间	西南风	1.7	/	/	阴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3 监测人员资质表

姓名	部门	上岗岗位	上岗证号
马舒雅	采样室	采样员	SYJC-2019-SG110
尤天		采样员	SYJC-2021-SG152
王猛		采样员	SYJC-2022-SG161
王开通		采样员	SYJC-2023-SG181
甄虎振		采样员	SYJC-2020-SG115
纪宇飞		采样员	SYJC-2021-SG141
史愿达		采样员	SYJC-2022-SG158
张云云			采样员
马利岩	检测室	检测员	SYJC-2020-SG017
李丽红		检测员	SYJC-2019-SG002
张笑瀚		检测员	SYJC-2019-SG007
张辉		检测员	SYJC-2023-SG038
仵利存		检测员	SYJC-2023-SG037
郝慧莹		检测员	SYJC-2023-SG040
王帅		检测员	SYJC-2023-SG041
赵婷婷		检测员	SYJC-2021-SG022
蔡茵茵		检测员	SYJC-2022-SG032
高靖		检测员	SYJC-2021-SG025
刘会灵		检测员	SYJC-2021-SG147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4 监测仪器量值溯源统计表

类别	仪器名称及型号(编号)	溯源形式	有效日期
废气	红外分光测油仪 (TFD-150/YQ0030)	校准	2026.04.09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YQ1069)	校准	2026.03.07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YQ1117)	校准	2026.06.12
	智能24小时/TSP综合采样器 (TW-2200C/YQ1005)	校准	2026.04.09
	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C/YQ1006)	校准	2026.04.09
	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C/YQ1007)	校准	2026.04.09
	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C/YQ1008)	校准	2026.04.09
	双路烟气采样器 (TW-2610/YQ1015)	校准	2026.04.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752N/YQ0125)	校准	2026.05.1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YQ0050)	校准	2026.05.15
	电子天平Q65 (YQ0011)	校准	2025.11.10
	恒温恒湿间实验室 (HST-5-FB/YQ0107)	校准	2026.04.09
	鼓风干燥箱 (101-3A/YQ0096)	校准	2026.08.30
	林格曼烟气浓度图 (SC8000/YQ1029)	校准	2026.04.09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YQ0005)	校准	2026.08.07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YQ1060)	检定	2025.10.30
	声校准器 (AWA6022A/YQ1056)	检定	2025.10.30
废水	便携式 pH 计 (PHB-4/YQ1034)	校准	2026.03.07
	生化培养箱 (SPX-250/ YQ0037)	校准	2026.05.15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YQ0025)	校准	2026.05.15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OA/YQ0012)	校准	2026.05.15
	电子天平 (FA2204B/ YQ0097)	校准	2026.08.3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YQ0050)	校准	2026.05.15
	红外测油仪 (TFD-150/YQ0030)	校准	2026.04.09

——本页以下空白——

表 5-5 噪声仪器校验表

监测仪器及编号	校准仪器及编号	标准声源 dB	校准日期	监测前校准示值 dB(A)	监测后校准示值 dB(A)	控制范围 dB	结论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Q1060)	声校准器 (AWA6022A /YQ1056)	94.0	2025.08.27	昼间	93.8	93.9	$\leq \pm 0.5$	符合
				夜间	93.8	93.8	$\leq \pm 0.5$	符合
			2025.08.28	昼间	93.8	93.9	$\leq \pm 0.5$	符合
				夜间	93.8	93.9	$\leq \pm 0.5$	符合

表 5-6 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

监测项目	校准日期	监测仪器及编号	校准仪器及编号	标准值 (L/min)	监测值 (L/min)	示值误差 (%)	控制范围 (%)	结论
采样流量	2025.08.27 采样前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YQ1069)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TW-5040	30.0	30.5	1.7	$\leq \pm 5$	符合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YQ1117)		30.0	29.7	-1.0	$\leq \pm 5$	符合
		双路烟气采样器 (TW-2610/YQ1015)		1.0	0.9822	-1.78	$\leq \pm 5$	符合
				1.0	0.9855	-1.45	$\leq \pm 5$	符合
		智能24小时/TSP综合采样器 (TW-2200C/YQ1005)		1.0	0.9872	-1.78	$\leq \pm 5$	符合
				1.0	0.9825	-1.75	$\leq \pm 5$	符合
				100.0	100.1	0.1	$\leq \pm 2$	符合
		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C/YQ1006)		1.0	0.9823	-1.77	$\leq \pm 5$	符合
				1.0	0.9887	-1.13	$\leq \pm 5$	符合
				100.0	100.3	0.3	$\leq \pm 2$	符合
		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C/YQ1007)		1.0	0.9970	-0.30	$\leq \pm 5$	符合
				1.0	0.9822	-1.78	$\leq \pm 5$	符合
	100.0	98.2	-1.8	$\leq \pm 2$	符合			
	1.0	0.9859	-1.41	$\leq \pm 5$	符合			
	1.0	0.9916	-0.84	$\leq \pm 5$	符合			
	100.0	99.6	-0.4	$\leq \pm 2$	符合			

注: 示值误差为测量结果与标准值之间的误差。

表 5-6 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 (续)

监测项目	校准日期	监测仪器及编号	校准仪器及编号	标准值 (L/min)	监测值 (L/min)	示值误差 (%)	控制范围 (%)	结论
采样流量	2025.08.29 采样后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YQ1069)	便携式综合校准仪 TW-5040	30.0	30.4	1.3	≤±5	符合
		低浓度烟尘 (气) 测试仪 (TW-3200D/YQ1117)		30.0	30.5	1.7	≤±5	符合
		双路烟气采样器 (TW-2610/YQ1015)		1.0	0.9877	-1.23	≤±5	符合
				1.0	0.9825	-1.75	≤±5	符合
		智能24小时/TSP综合采样器 (TW-2200C/YQ1005)		1.0	0.9856	-1.44	≤±5	符合
				1.0	0.9855	-1.45	≤±5	符合
		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C/YQ1006)		100.0	100.2	0.2	≤±2	符合
				1.0	0.9962	-0.38	≤±5	符合
		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C/YQ1007)		1.0	0.9967	-0.33	≤±5	符合
				100.0	100.1	0.1	≤±2	符合
		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C/YQ1008)		1.0	0.9969	-0.31	≤±5	符合
				1.0	0.9877	-1.23	≤±5	符合
		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C/YQ1008)		100.0	98.7	-1.3	≤±2	符合
				1.0	0.9822	-1.78	≤±5	符合
智能 24 小时/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C/YQ1008)	1.0	0.9877	-1.23	≤±5	符合			
	100.0	98.4	-1.6	≤±2	符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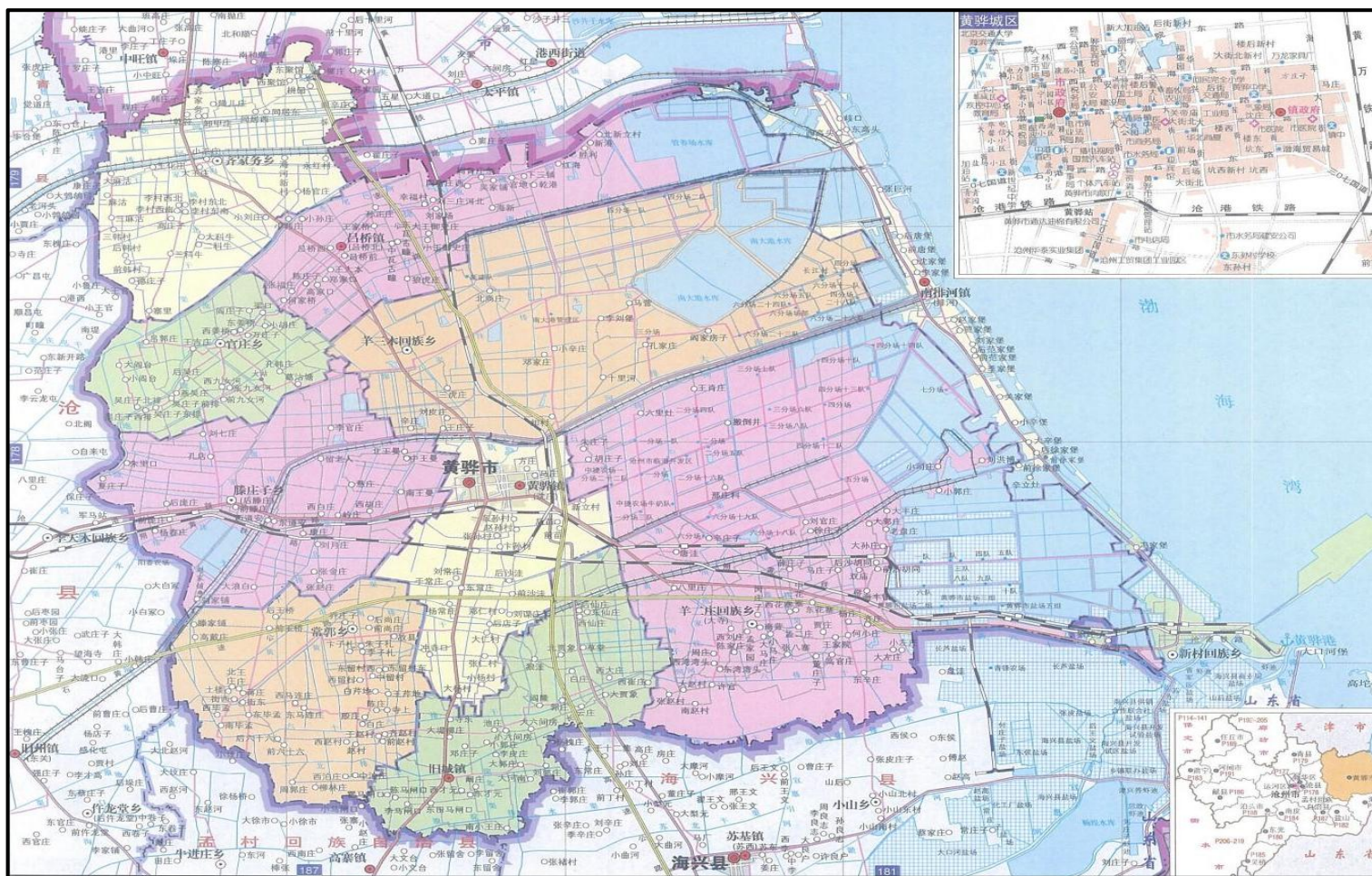
注: 示值误差为测量结果与标准值之间的误差。

——本页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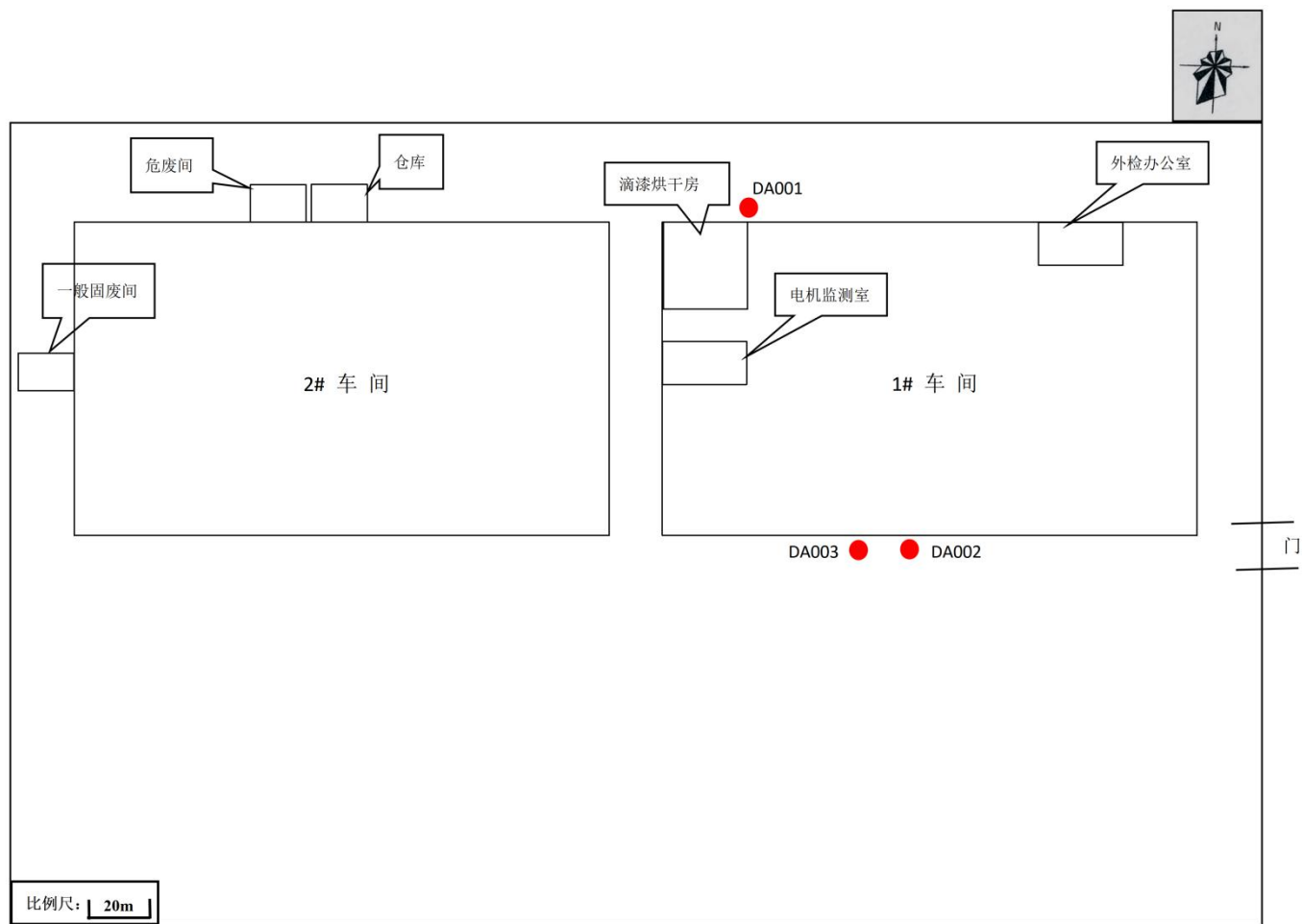
表 5-6 废气监测校核质控表 (续)

监测项目	校准日期	监测仪器及编号	标准气体及编号	标准值 (mg/m <sup>3</sup> )	监测值 (mg/m <sup>3</sup> )	示值误差 (%)	控制范围 (%)	结论
二氧化硫	2025.08.27 采样前	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3260/ YQ1069)	二氧化硫 标准气体 (BQ-25-010)	15.7	15.9	1.27	≤±5	符合
	2025.08.29 采样后			15.7	15.2	-3.18	≤±5	符合
一氧化氮	2025.08.27 采样前		一氧化氮 标准气体 (BQ-25-009)	17.6	17.8	1.14	≤±5	符合
	2025.08.29 采样后			17.6	18.1	2.84	≤±5	符合
二氧化氮	2025.08.27 采样前		二氧化氮 标准气体 (BQ-25-005)	14.3	14.3	0.00	≤±5	符合
	2025.08.29 采样后			14.3	14.0	-2.10	≤±5	符合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项目平面布置图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931MA0DBKGT21001Y

排污单位名称：河北鑫凯利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中捷城北工业区捷港大街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31MA0DBKGT21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9月05日

有效期：2025年09月05日至2030年09月04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图3：排污登记回执